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40號

原　　告　林耘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伍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164,000元本息，嗣於民國110年10月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請求給付869,50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8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當事人是否到場，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本件被告李泰龍兼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於法務部○○○○○○○○○羈押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表明無意願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65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泰龍前成立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戶外廣告與託播業務，為國內知名之戶外媒體廣告企業。竟利用其所經營之被告富士康公司在全國之知名度，陸續招攬吸收含原告在內之不特定多數人，投資其所宣稱之各項媒體設備、廣告託播、實體餐飲與茶磚代購等事業，並以其所經營之被告富士康公司等名義，與原告簽立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取得原告出資額1,164,000元。然系爭契約內容係以直接向投資人招募資金，或佯以招募加盟、設備租賃、商品代購、經營分潤等由，邀約投資人與其旗下公司締約並出資，而由投資人取得形式上商品或權利之外觀後，再迂迴要求投資人與其所實際經營之他公司締約，並以授權方式將契約標的委託經營而收受各該投資人之投資款（包含租金、保證金等名義之投資款），且約定承諾予投資人如附表所示紅利、租金等各種名目之報酬，又保證期滿領回投資款，藉此保證獲利方式，致使眾多投資人誤信被告李泰龍提出之各項投資方案而紛紛加入。然迄至109年11月間，因被告李泰龍所經營之上揭事業體無預警停止支付紅利、報酬予投資人，並拒絕退還投資款與保證金且避不見面，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其等所為乃涉及違法吸金，初估違法吸金數額至少高達數十億元，而原告自投入資金迄今，受領22期、每期13,386元，共計294,492元之經營利益，於扣除已領之利益後，原告尚

蒙受869,508元之損害。

(二)被告李泰龍所為已該當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違反銀行法犯行，被告富士康公司雖為法人，惟亦因其非法吸金行為而獲有利益，當應與被告李泰龍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被告所提書狀則以：被告富士康公司簽署之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中多為2年或3年期，契約期滿後投資人多選擇不領回本金而續約，故原告實際投入之金額及已領取之利潤多寡實有疑義，爰請求詳予計算原告實際投資金額，並扣除已領取之利潤等回報而為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加盟合作經營契約書、匯款單據為證（見司促卷第17至20頁、本院卷第85至89頁），參以被告李泰龍代表被告富士康公司與原告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自訂約日起算隔月份的同一日支付第一期，嗣後乙方（指被告富士康公司）每月為一期，每一期給付甲方（指原告）最低經營利益如下：新台幣壹萬參仟參佰捌拾陸元。例：107年9月10日完成簽約，107年10月10日領取第一期經營利益，連續36期。」等語（見司促卷第18頁），及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唯一董事（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情觀之，可知被告李泰龍係以附表所示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向原告吸取資金，亦即，被告李泰龍係以違反銀行法之刑事犯罪方式，致使原

告繳納上開資金受有損害，當屬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無訛。而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董事，其因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富士康公司應與被告李泰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0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於投資1,164,000元後，已領取22期、每期13,386元之經營利益，共計294,492元（計算式：13386x22＝294492），此有原告所提之經營利益給付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此所受利益應予扣除，是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害為869,508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869508）。雖被告辯稱契約期滿投資人多選擇不取回本金續約，原告實際投資金額尚有疑義，及原告於契約期間領取多少利潤應予扣除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實際受損金額869,508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69,508元，及自110年6月4日（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見司促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王金洲

法　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詩涵

附表：

契約起訖日	契約標的及單位數	每單位金額（新臺幣）	每期（月)紅利（新臺幣）	紅利相當於週年利率
108年2月22日至111年2月22日	廣告複合機、單位數量：3	388,000元 3單位共計1,164,000元	13,386元	13.8%（計算式：13386÷000000×12＝0.138）
投資期數	期滿領取紅利（新臺幣）	期滿還本（新臺幣）	已領紅利（新臺幣）	
36	481,896元	1,164,000元	294,492元	